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2025 年智慧化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21195807-0424883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5018）

预算编号：0425-W00003884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2025 年 06 月

2025年06月05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2025 年智慧化应用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321195807-0424883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5018 预算编号：0425-W00003884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9,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709,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及分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一笔-付款（50%）：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第二笔-付款（5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地 址：上海市老沪闵路 901-903 号 联 系 人：魏伟 邮 编：201108 电 话：021-64535555
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邮 编：200081 联 系 人：丁晨煜 电 话：021-66293708-811 传 真：021-66298211 邮 箱：cyding@c-sitic.com

10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本次大华医院淮海院区开办智慧化应用项目，为医学影像中心提供基础，提高影像科室的阅片效率及规范、横向科室的整合、纵向医疗资源的整合提供应用基础和平台。影像标准化和智能化的建设水平最终确保医院信息核心业务系统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内完成。
14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是否接受 转包、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 否
18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3)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06-06 起至 2025-06-13（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
25	获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号：8110201012000497931
2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27 10:30:00
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31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投标书（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2) 投标人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13)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涉及）（见附件 12）； 14)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涉及）（见附件 13）； 15)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投标货物报告（附件 7））：
3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涉及）、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涉及）投标人书面声明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5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2M 高级专家审核系统 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6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 环保产品	本项目须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若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认证证书。 举例 节能产品名称：/

		依据的标准：/ 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8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按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1.1%，差额累进下浮 5%后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投标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可以合订成一份，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4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其他	（1）<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2）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

		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2025 年智慧化应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27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21195807-04248839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2025 年智慧化应用项目

预算金额（元）：1,709,000.00 元（国库资金：1,709,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0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2025 年智慧化应用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0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次大华医院淮海院区开办智慧化应用项目，为医学影像中心提供基础，提高影像科室的阅片效率及规范、横向科室的整合、纵向医疗资源的整合提供应用基础和平台。影像标准化和智能化的建设水平最终确保医院信息核心业务系统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6-06 至 2025-06-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6-27 10:30:00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06-27 10:3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地 址: 上海市老沪闵路 901-903 号

邮 编: 201108

联 系 人: 魏伟

电 话：021-6453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6293708-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晨煜

电 话：021-66293708-8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
- （6）评标办法；
- （7）格式附件；
-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采购云平台中规定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投标文件包括：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书（附件 1）；
-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 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 12) 投标人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 13)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见附件 12）；
- 14)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见附件 13）；
- 15)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技术投标文件包括（见附件 7）：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8.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8.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8.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20.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20.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0.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20.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0.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0.8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0.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0.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格式附件，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5.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除《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5.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随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一医改目标的要求，对于医院总体信息化建设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影像科科室的业务和信息化也结合越来越紧密，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在给业务带来巨大便捷的同时，也给科室影像业务的开展产生了严峻的挑战。因此，必须提高影像终端设备，建立符合规范和未来发展的智能化影像系统——智能化影像中心。2016年7月20日，国家卫计委在《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中鼓励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并将其纳入当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针对这一要求对于影像科的阅片效率及规范、横向科室的整合、纵向医疗资源的整合提供应用基础和平台等方面也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和要求同时，也对大型医疗设备采集图像的精准显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图像清晰度和分辨率的要求越来越高。高清晰度、高分辨率为了方便医生进行多角度观察和教学，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医学诊断中心的智能化程度也将越来越高，如自动调整亮度 and 对比度、自动识别图像等。智能化环保和节能是当今社会的重要议题，医学诊断中心也将朝着低能耗、环保方向发展。也提高国产医学诊断中心整体系统的技术水平、质量和品牌认知度，为医疗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在医院信息核心业务系统建设过程中，应当正视信息呈现的终端设备及系统提出更高要求。为了医院信息核心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平台影像数据的准确传输和精准显示，结合医院信息核心业务系统安全需求的具体情况，本着切合实际、保护投资、着眼未来的原则，结合大华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开展信息化终端设备及系统建设。

二、项目目标

为确保大华医院核心业务系统的信息安全，医院信息安全平台建设项目依据等级保护的标准（三级）和要求，必定会对信息显示终端设备进行严格把控。随着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医疗设备的不断更新，智能化医学诊断中心作为影像科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础设备对于科室来说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直接影响到影像科未来的阅片效率及规范，以及横向科室的整合、纵向医疗资源的整合提等方面的发展。在当前医疗环境下，打造多功能智能会诊中心，基于医院原有远程医疗协作体系进行专业化升级，实现完全符合 DICOM 标准的远程影像共享模式成为临床诊断的迫切需求。本项目旨在满足临床诊断需求，确保能够凭借本院的专家及设备优势，吸纳周边医院加入医联体，为周边医院提供影像诊断服务，增加诊断量，为医院创收。同样院内 PACS 软件系统和影像诊断显示器系统的结合。可以保证医学影像的传输、存储和阅片提供支撑，解决了数据来了怎么用才能创造最大

价值的问题。以全流程数字影像质控平台为抓手，推动从本院到社区医院乃至所辐射区域内各医疗机构的检查结果同质化，提升医疗质量，并真正实现区域检查结果互认。

本次大华医院淮海院区开办智慧化应用项目，为医学影像中心提供基础，提高影像科室的阅片效率及规范、横向科室的整合、纵向医疗资源的整合提供应用基础和平台。影像标准化和智能化的建设水平最终确保医院信息核心业务系统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三、建设内容

1. 软硬件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12M 高级专家审核系统（核心设备）	套	1
2	6M 专业诊断显示终端	台	3
3	4M 专业诊断显示终端	台	4
4	86 寸医用会诊终端	套	1
5	智能化诊断工作站	套	10
6	智能一体化移动讲台	台	1
7	胶片直投模块	套	1
8	无线投屏模块	套	1
9	闪图影像传输软件	套	1
10	医用诊断屏质量控制管理系统	套	1
11	护理智能看板交互软件	套	1

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 12M 高级专家审核系统（核心设备）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屏幕规格	对角线尺寸 $\geq 31''$ ；分辨率 $\geq 4200 \times 2800$ ；点距 $\leq 0.1554 \times 0.1554\text{mm}$ ；响应时间 $\leq 7\text{ms}$ ，最大亮度 $\geq 1200\text{cd/m}^2$ ；对比度 $\geq 1500:1$
2	▲色彩度	色彩 $\geq 48\text{bit}$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亮度曲线	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显示器内置 DICOM / GAMMA2.2/GAMM2.4/CT/MRI-JS/DIA/ DSI 等亮度曲线
4	信号接口	输入接口 DP ≥ 2 ；输出接口 HDMI ≥ 1 ，提供该产品说明书内的证明材料或实物照片
5	一键增亮	通过调用一键增亮功能，可迅速提高显示器亮度，在提高诊断效率的同时保护医生视力

6	阅片灯功能	显示器具有阅片灯模式，可通过触控按键快速打开观片灯模式，方便医生查看胶片，至少 5 种模式满足不同胶片需求的诊断
7	文本功能	显示器具备文本模式，分辨率和亮度调整适用于文本显示，让医生可以在一台显示器上完成诊断和编写报告的工作，提供产品说明书内该功能的证明材料
8	彩色灰阶自适应	显示器可以自动识别医学彩色和灰阶图像的像素点并调取相应曲线校准，提供显示器菜单内彩色灰阶自适应功能的照片
9	▲质控模块	显示器内置质控机器人，在对显示器进行检测时，从显示器上方弹出对显示器进行多方面检测、校准等，还可通过软件设置来进行质控报告的输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目视检测	医生可通过目视浏览标准测试图案对显示器进行视觉常规检测，需默认内置 TG18-AD\QC\OIQ\MP, TG270-pQC\sQC 等不同的标准测试图案
11	▲性能监测	满足前置传感器≥1、背光传感器≥1、环境光传感器≥1、温度传感器≥1、人体感应探头≥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图像快速传输功能	可满足专家对医学影像进行快捷传输保存，通过手机碰触感应区域就可以自动激活，根据需要进行获取并保存数据，方便将典型影像案例及显示内容一截屏保存，进行学术研究，教学等科研样本，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质量检测	支持提醒用户和自动进行自动检测任务，支持连接 CA310, CA410, LXCAN、LxPlus、Lxchroma，内置≥12 种 QC 指南库，包括 DIN6868-157, AAPM TG270, IEC62563-2 标准，支持自定义策略库设置
14	▲移动诊断功能	配套 6M 移动医用显示器能兼容对角线尺寸≥13.5"；分辨率≥3000×2000；点距≤0.0951×0.0951mm；可视角度≥160°，色彩≥42bit，内置 DICOM、GAMMA2.2、CT/MRI-JS 等曲线，满足客户移动诊断需求，产品需满足 3C 认证和节能认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显示专家软件系统	配套一款内置的显示专家软件系统，满足客户通过鼠标和键盘按键来控制功能的开启和关闭，鼠标快速定位、虚拟显示器、聚光灯、屏幕克隆等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节能认证	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并且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
17	产品认证	产品为原厂生产，非 OEM 产品，3C 认证证书上制造商名称和生产企业名称须一致。
18	售后服务	原厂保修不少于 3 年，以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得到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持

以上参数要求，需要通过第三方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截图界面照片证明及产品手册等予以证明

2. 6M 专业诊断显示终端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屏幕规格	对角线尺寸≥30"；分辨率≥3280×2048；点距≤0.197×0.197mm；响应时间≤14ms，可视角度≥178°，最大亮度≥1300cd/m2；对比度≥2000:1
2	▲色彩度	色彩≥42bit，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亮度曲线	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显示器内置 DICOM, GAMMA2.2, GAMM2.4, DSA, DSI, CT/MRI-JS 等亮度曲线
4	信号接口	输入接口：DVI-D≥1、DP≥2
5	一键增亮	通过调用一键增亮功能，可迅速提高显示器亮度，在提高诊断效率的同

		时保护医生视力
6	阅片灯功能	显示器具有阅片灯模式，可通过触控按键快速打开观片灯模式
7	彩色灰阶自适应	显示器可以自动识别医学彩色和灰阶图像的像素点并调取相应曲线校准，提供显示器菜单内彩色灰阶自适应功能的照片
8	目视检测	医生可通过目视浏览标准测试图案对显示器进行视觉常规检测，需默认内置 TG18-AD\QC\OIQ\MP, TG270-pQC\sQC 等不同的标准测试图案
9	▲性能监测	具备前置传感器≥1、背光传感器≥1、环境光传感器≥1、温度传感器≥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图像快速传输功能	可满足专家对医学影像进行快捷传输保存，通过手机碰触感应区域就可以自动激活，根据需要进行获取并保存数据，方便将典型影像案例及显示内容一截截屏保存，进行学术研究，教学等科研样本，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质量检测	支持提醒用户和自动进行自动检测任务，支持连接 CA310, CA410, LXCAN、LxPlus、Lxchroma，内置≥12 种 QC 指南库，包括 DIN6868-157, AAPM TG270, IEC62563-2 标准，支持自定义策略库设置
12	节能认证	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并且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
13	▲产品认证	产品为原厂生产，非 OEM 产品，3C 认证证书上制造商名称和生产企业名称须一致。
14	售后服务	原厂保修不少于 3 年，以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得到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持

以上参数要求，需要通过第三方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截图界面照片证明及产品手册等予以证明

3. 4M 专业诊断显示终端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屏幕规格	对角线尺寸≥27"；分辨率≥2560×1440；点距≤0.2331x 0.2331mm；响应时间≤8ms；可视角度≥178°、最大亮度≥550cd/m2；对比度≥1000:1
2	▲色彩度	色彩≥42bit，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亮度曲线	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显示器内置 DICOM, GAMMA2.2, GAMM2.4, DSA, DSI, CT/MRI-JS 等亮度曲线
4	信号接口	输入接口：DVI-D≥1、DP≥2
5	一键增亮	通过调用一键增亮功能，可迅速提高显示器亮度，在提高诊断效率的同时保护医生视力
6	阅片灯功能	显示器具有阅片灯模式，可通过触控按键快速打开观片灯模式
7	彩色灰阶自适应	显示器可以自动识别医学彩色和灰阶图像的像素点并调取相应曲线校准，提供显示器菜单内彩色灰阶自适应功能的照片
8	目视检测	医生可通过目视浏览标准测试图案对显示器进行视觉常规检测，需默认内置 TG18-AD\QC\OIQ\MP, TG270-pQC\sQC 等不同的标准测试图案
9	▲性能监测	具备前置传感器≥1、背光传感器≥1、温度传感器≥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图像快速传输功能	可满足专家对医学影像进行快捷传输保存，通过手机碰触感应区域就可以自动激活，根据需要进行获取并保存数据，方便将典型影像案例及显示内容一截截屏保存，进行学术研究，教学等科研样本，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质量检测	支持提醒用户和自动进行自动检测任务，支持连接 CA310, CA410, LXCAN、LxPlus、Lxchroma，内置≥12 种 QC 指南库，包括 DIN6868-157, AAPM TG270, IEC62563-2 标准，支持自定义策略库设置

12	节能认证	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并且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
13	▲产品认证	产品为原厂生产，非 OEM 产品，3C 认证证书上制造商名称和生产企业名称须一致。
14	售后服务	原厂保修不少于 3 年，以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得到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持

以上参数要求，需要通过第三方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截图界面照片证明及产品手册等予以证明。

4.86 寸医用会诊终端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屏幕规格	对角线尺寸 $\geq 86''$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点距 $\leq 0.4935 \times 0.4935\text{mm}$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最大亮度 $\geq 500\text{cd/m}^2$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对比度 $\geq 1100:1$
2	▲色彩度	色彩 $\geq 48\text{bit}$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亮度曲线	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显示器内置 DICOM、GAMMA2.0、GAMMA2.2、CIE、DSA 等亮度曲线
4	信号接口	视频信号输入接口：Single-link DVI ≥ 2 、Dual-link DVI ≥ 2 、DP ≥ 1 、HDMI ≥ 1 、VGA ≥ 1 ，输出接口 DP ≥ 1 、HDMI ≥ 1
5	▲功能快速调用	会诊显示器可支持无线遥控器快速调用聚光灯、升降底座、彩色灰阶自适应等功能，提供效果遥控功能的证明材料
6	多视窗显示	会诊显示器支持多视窗显示，包含单画面、画中画、双画面、三画面、四画面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彩色灰阶自适应	显示器可以自动识别医学彩色和灰阶图像的像素点并调取相应曲线校准，提供显示器菜单内彩色灰阶自适应功能的照片
8	▲智能化控制模块	配套一套智能化控制终端，满足客户进行会诊屏布局的管理，可支持会诊屏的单屏、双屏、三屏、四屏显示，且支持多种布局模式的快速调用，系统可接入多路信号源，至少应包括 4 台工作站、一路远程视频信号、无线投屏信号以及电子讲台信号；系统可输出超高清信号 >1 路，系统并具有升级的能力；可通过智能控制终端快速将接入系统的影像内容投射到会诊屏上，并可通过智能控制终端切换会诊屏的画面布局和显示的画面内容。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及其他样板医院的实际应用照片及操作说明。
9	▲图像快速传输功能	可满足专家对医学影像进行快捷传输保存，通过手机碰触感应区域就可以自动激活，根据需要进行获取并保存数据，方便将典型影像案例及显示内容一截截屏保存，进行学术研究，教学等科研样本，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质量检测	支持提醒用户和自动进行自动检测任务，支持连接 CA310，CA410，LXCAN、LxPlus、Lxchroma，内置 ≥ 12 种 QC 指南库，包括 DIN6868-157，AAPM TG270，IEC62563-2 标准，支持自定义策略库设置
11	节能认证	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并且节能认证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
12	▲产品认证	产品为原厂生产，非 OEM 产品，3C 认证证书上制造商名称和生产企业名称须一致。
13	售后服务	原厂保修不少于 1 年，以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得到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持

以上参数要求，需要通过第三方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截图界面照片证明及产品手册等予以证明

5. 智能化诊断工作站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工位规格	尺寸： $\geq 1.3 \times 0.75\text{m}$ （高度可调），尺寸可根据要求定制；采用隐藏式线匣，所有的内部走线均通过专用的布线槽，确保阅片工位干净整洁；阅片桌内置预留接口给所有的设备供电，无需借助额外的插线板，具备防雷功能，提供实物照片；带有电动升降功能，桌面接口单元，布线模组，万向支臂、背景灯、阅读灯、主机支架、人体工学椅。
2	全向支臂	360° 全向可调， $+75^\circ \sim -45^\circ$ 可调俯仰角，并采用隐藏式线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桌面接口	桌面预留翻转隐藏式防水接口集成插座，提供五孔电源插孔、USB、电话线等三种以上接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升降功能	支持预设高度功能，可预设高度 ≥ 4 个，搭载智能防撞反馈机制，静音机制（升降声音 $\leq 40\text{dB}$ ），升降速度 $\leq 10\text{s}$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实物照片
5	▲医学图像智能调阅模块	NFC 动感应区域具备 NFC 动感应区域，将移动设备靠近感应区，可快速获取医用显示器上显示器的医学影像；提供实物照片截取图像通过碰触智能阅片桌 NFC 连接后，可一键可对医用显示器上的医学影像进行截图，提供使用照片；
6	电源管理	阅片桌内置预留接口给所有的设备供电，无需借助额外的插线板，具备防雷功能，提供实物照片
7	▲质量检测	阅片桌符合人体工学的设计，提供相关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材料
8	售后服务	原厂保修不少于 1 年，以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得到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持

以上参数要求，需要通过第三方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截图界面照片证明及产品手册等予以证明

6. 智能一体化移动讲台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产品规格	外观：尺寸 $\geq 620\text{mm}(\text{L}) \times 480\text{mm}(\text{W})$ ，显示导轨立柱搭载 ≥ 24 寸电脑显示器，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工作台面高度 $\geq 1160\text{mm}$
2	主机参数	CPU：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256\text{GB}$ SSD、操作系统：Windows 10 专业版（加上行下行接口），双主机双系统，内外网物理隔离，保障数据安全
3	视频模块	接口：HDMI；分辨率 $4\text{K}@60\text{Hz}/30\text{Hz}$ ；视频传输延时低于 5 帧
4	内外网切换	点按讲台台面切换按钮，切换讲台屏幕显示的内外网主机画面与键鼠控制权，切换延迟低于 5s
5	售后服务	原厂保修不少于 1 年，以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得到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持

以上参数要求，需要通过第三方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截图界面照片证明及产品手册等予以证明

7. 胶片直投模块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	-----	--------

1.	产品规格	可实现胶片扫描直投，将外来胶片放置于专业的胶片扫描台上，即可自动完成扫描，并一键投射至会诊屏，用于多人胶片会诊，且图片可进行放大缩小等操作。
2	摄像机规格	摄像机分辨率 $\geq 4K \times 2K$
3	观片台规格	胶片扫描台亮度高于 $4000cd/m^2$ ；观片灯支持插片自启动。
4	胶片直投 DICOM 校准系统	具有 DICOM 校准功能，对胶片直投影像进行校准，提供具有 DICOM 校准的菜单照片；
5	售后服务	原厂保修不少于 1 年，以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得到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持

以上参数要求，需要通过第三方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截图界面照片证明及产品手册等予以证明

8. 无线投屏模块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产品规格	产品拥有无线投屏主机和无线投屏发射器等模块；无线投屏最多可同时连接并显示 ≥ 2 路画面；无线投射支持 Airplay, Miracast、DLNA，并支持 MirrorOp 应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实物照片
2	无线投屏主机	系统设有专用投屏互动 AP，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无线移动设备均可在连入 AP 后，将屏幕内容共享至并轨会诊显示屏上；2. 支持双向控制，投射至会诊显示终端后，可通过会诊屏的触摸功直接对所投内容进行操作（调阅文件、PPT 翻页等），提供操作及配置说明，并配图说明。
3	无线投屏发射器	可以通过单击物理按钮实现无线传输及各用户的全屏、分屏显示模式之间的切换，且无需安装任何驱动软件；连接方式 USB 接口，免驱动
4	演示系统	演示系统支持多种工作模式：独立工作模式、网络集成方式及混合方式，并提供系统连接拓扑图。
5	售后服务	原厂保修不少于 1 年，以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得到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持

以上参数要求，需要通过第三方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截图界面照片证明及产品手册等予以证明

9. 闪图影像传输软件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产品规格	图像处理模块： $\geq$ 八核 64 位处理器，内嵌 6Top 算力 NPU，支持 8K 视频解码；视频接口：HDMI2.0 输入 ≥ 1 ，HDMI2.1 输出 ≥ 2 ；支持 WiFi6 及 BT5.2，提供双模通信，高速传输影像；具备 NFC 模块、截取图像、编辑和分享以及自动脱敏等功能；需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
2	NFC 模块	采用电磁耦合感应技术，提供近场通信，将移动设备靠近感应区，可快速获取医用显示器上显示器的医学影像；提供实物照片
3	▲软件兼容性	兼容 IOS 系统，并在 App Store 发布，提供 App Store 内的软件下载界面截图。

4	截取图像	通过碰触智能阅片桌 NFC 连接后，可一键可对医用显示器上的医学影像进行截图，自动保存手机相册，预设相册图标，快速定位，提供使用照片；
5	编辑和分享	支持在软件内对获取的医学图像进行编辑和分享的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6	▲自动脱敏	采用文本识别智能算法，自动识别并对影像上敏感信息脱敏处理，保障信息安全，提供脱敏后图像照片和彩页证明。
7	▲软著证书	产品获得中国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并且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
8	售后服务	原厂保修不少于 1 年，以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得到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持

以上参数要求，需要通过第三方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截图界面照片证明及产品手册等予以证明

10. 医用诊断屏质量控制管理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软件性能	软件具备显示器性能检测功能，可自动对显示器进行全方位性能检测，可在检测界面查看 ≥ 5 次显示器检测记录，包含显示器序列号和检测结果，需提供显示器性能检测界面截图；医生可通过目视浏览标准测试图案对显示器进行视觉常规检测，软件需默认内置 TG18-AD\QC\OIQ\MP, TG270-pQC\sQC 标准测试图案，需提供包含标准测试图案的视觉常规检测软件界面截图
2	内置图像	软件默认内置多个 x 线影像和病理影像，医生可对图像进行浏览，以验证显示器当前质量，图像支持导入，需提供包含 x 线影像和病理影像的视觉诊断检测界面截图
3	功能调节	软件可对显示器的曲线亮度等功能进行设置调节，提供功能设置调节的软件界面截图。
4	▲报告结论	性能检测报告结论包括环境光反射亮度、最大亮度、最小亮度、最大亮度误差、对比度、灰度标准显示函数 GSDF 误差。
5	DICOM 校准	系统可对显示器进行 DICOM 曲线校准，并实时呈现校准进度、被检测显示器序列号、校准结果及校准记录，提供相应的软件截图。
6	▲自动检测	可以配置自动检测的周期、时间，条件达成后，软件自动对显示器进行性能检测，结果自动发送到管理员邮箱，提供检测频次、时间和邮箱配置的界面截图。
7	标准 QC 策略库	软件设置模块提供 ≥ 12 个不可变更的标准 QC 策略库，此类策略只可查看，不支持修改，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标注每个策略的应用范围。
8	▲多维信息检索	软件可通过机型、SN、操作类型、结果、QC 策略、操作人、日期范围、显示器类型等多维信息检索检测报告。
9	▲软著认证	产品获得中国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并且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
10	售后服务	原厂保修不少于 3 年，以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得到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持

以上参数要求，需要通过第三方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截图界面照片证明及产品手册等予以证明

	技术规格要求
11. 护理智能看板交互	1. 护理关注： a. 护理级别：展示病区患者护理级别的分布和占比

软件	b. 医保级别：展示病区患者医保级别的分布和占比 c. 病区一览：展示病区出入转等重点动态床位信息，支持统计柱形图和详细床位对应情况翻转查看 d. 风险管理：展示压疮、自理、管道、跌倒、血栓等评估项目依高、中、低风险维度进行展示 e. 饮食：展示患者饮食类医嘱信息 f. 分管床位：查看医护对应的责任床位信息 g. 今日、明日手术：查看今日、明日手术的患者 h. 今日、明日检查：查看今日、明日检查的患者 i. 今日、明日出入院：查看今日、明日出入院患者 2. 护理执行： a. 工作项组件：支持输液、口服、注射等按类型、按执行频次区分显示 b. 执行时间轴：按照时间轴形式展示今日病区所有工作项和对应床位信息 3. 护理工作项目清单： a. 工作项目清单：主页点击工作项床位可下钻查看详细工作项目清单 b. 工作项展示：可按护理级别类、医保级别类、过敏信息类、常规护理类、检查检验类等展示患者护理工作项目 4. 备忘录： a. 病区备忘：编辑展示病区备忘内容 b. 床位备忘：编辑展示床位备忘内容 5. 床位卡： a. 床位列表：病区总人数、新入区、转入、转出、病危、病重、今日出院、明日出院统计，空床信息 b. 床位卡片：患者姓名、年龄、头像、入院天数、诊断信息、责任医护、标签信息 c. 患者护理信息展示：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护理计划、体征信息 6. 系统设置： a. 熄屏密码：支持熄屏后锁屏，根据设置密码开启 b. 自定义页面配置：可根据科室、病区动态设置电子白板布局与显示内容 c. 患者隐私切换：可支持患者诊断、姓名等信息隐私的隐藏和按需显示。 7. 授权病区数：18 个病区 8. 原厂保修不少于 1 年，以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得到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持
----	--

以上参数要求，需要通过第三方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截图界面照片证明及产品手册等予以证明

五、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简介，且服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3 人。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应包括负责总体决策和联系协调的项目总负责人及负责日常管理的项目服务经理，承担此两岗位的人员均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不得兼任。投标人应保障售后人员在服务期内常驻本市，并在接到用户方请求后的 2 小时内抵达用户现场。

本项目服务人员分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人员，售后人员，其中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组员应具有 2 年以上类似技术服务经验。一线技术支持直接响应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解决系统故障。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由原厂工程师完成；
2. 自验收起按照标准保修进行维护，保修期内费用全免（人为损坏除外）；
3. 提供多种服务方式：远程维护、电话及传真咨询服务，电子邮件服务，互联网技术远程支持，现场技术服务，随时对医院技术要求做出快速响应；
4. 提供完善快捷的售后服务，包括 7×24 电话支持、技术和方案咨询，现场技术支持；
5. 投标人保证在产品进行验收的同时安排原厂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后续定期的设备维护，有相应的培训计划。

八、其他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响应供应商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成交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2、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产品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与成交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成交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响应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6、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采购需求为准。

7、除有特殊说明之外，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买方”）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而订立。依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21195807-04248839）等采购过程的相关有效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买方所需要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购销清单

购销清单以及购销清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产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费用结算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本合同分二次付款：

第一笔-付款（50%）：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第二笔-付款（5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2.2 卖方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卖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时间、地点

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的运输费、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损毁风险在交付前由卖方承担。[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2 发货前，卖方应告知买方履约代表具体发货时间，卖方应在正常工作时间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以便买方接受货物。

3.3 货物送达后，卖方应立即与买方履约代表联系并安排到货检验，到货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到货检验并不意味着买方对货物进行的验收。如货物数量众多的，买方与卖方协商确定到货检验所需的时间安排。

3.4 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调试、培训

4.1 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在 5 日内指派工程师（技师）对货物进行开箱、安装调试，并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买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4.2 如果在开箱过程中发现非因买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损毁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天内更换或补发货物至买方指定地点，费用由卖方承担。

4.3 卖方承担培训工程师（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验收

买方在卖方完成货物安装且试运行 15 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异议期为 7 个工作日。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以本合同第一条及具体附件约定为准，且应达到该等货物通常应具有的功能），应妥善保管，并在验收异议期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货物。

卖方收到买方的验收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货并重新提交验收。

验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一次开箱合格率 100%，开箱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 （2）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购销清单一致；
- （3）货物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
- （4）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第六条 质量标准

6.1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买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6.2 卖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6.3 如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因货物本身原因导致买方任何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卖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

第七条 保修及服务

7.1 货物质保期按采购需求要求，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卖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专人对口的上门免费保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2 接到买方故障报修后，卖方应于半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果现场无法解决，卖方应免费提供相同型号货物，直至故障排除。

7.3 卖方提供针对用户的货物软硬件的基本使用、管理和维护的8周免费培训。

7.4 卖方未能按照本条款规定提供服务的，构成违约，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买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代表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指定相关人员为买方合同履约代表，卖方指定相关人员为卖方合同履约代表，负责沟通协调双方以促进合同的顺利履行。

履约代表承担以下责任：

1. 参与采购过程，并在购销合同等法定有效采购文件上签字确认；
2. 协助合同双方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3. 负责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4. 协调履行合同需要双方配合的工作，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5. 合同变更前或合同履行遇到问题，及时向各自的法人（授权）代表报告；
6. 一方人事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履约代表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导致诉讼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

9.2 卖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买方；延迟超过十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解约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9.3 买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买方，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

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买方所在地的法院。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 3 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技术标准和规范；
- 2、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3、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效采购文件。

第十三条 其他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买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卖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办法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通知。
-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核心产品有多个的，各投标人之间，所投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均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3.5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	6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1.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0-2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2 分)；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2 分)；二、评分标准：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
2	产品选型	7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 (1) 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恰当；（0-1 分） (2) 方案本身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0-1 分） (3) 设备的控制、操作和使用是否方便；（0-1 分） (4) 是否有利于节省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费用；（0-1 分） (5) 所选产品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是否匹配、具有可扩展性及兼容性；（0-1 分） (6) 产品的配置数量是否符合采购要求；（0-1 分） (7) 产品的参数指标（▲指标除外）是否满足要求。（0-1 分） 二、评分标准：对产品选型上述七个方面酌情打分。

3	▲指标	30	客观分	根据产品▲指标进行响应，标明偏离情况，提供▲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明确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该项不得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30 分。
4	实施方案	6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 （1）设备安装部署；（0-1 分） （2）进度计划；（0-1 分） （3）现场项目管理措施；（0-1 分） （4）产品检测；（0-1 分） （5）培训方案；（0-1 分） （6）物流方案能否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0-1 分） 二、评分标准：根据针对本项目以上六个方面的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可行，能够满足要求酌情打分。
5	项目总负责人	2	客观分	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实施管理服务经验的得 2 分； 需提供盖章后的从业履历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4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 （1）团队人员的专业配备及数量；（0-2 分） （2）团队人员是否具有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从业经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才履历表为准。（0-2 分） 二、评分标准：根据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从业经历酌情打分。
7	售后服务	5	主观分	一、评分内容： （1）售后响应时间；（0-1 分） （2）修复响应时间；（0-1 分） （3）应急预案；（0-1 分） （4）售后服务体系；（0-1 分） （5）产品备品备件方案。（0-1 分） 二、评分标准：根据以上五个方面内容或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可行，能够满足要求酌情打分。

8	类似业绩	10	客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最高为 1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提供《2022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若提供属于一个项目的多个年份的合同，按合同数量计算有效业绩数量。
---	------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偏离表			
7	投标货物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人书面声明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涉及）			
13	分包协议书（格式，如涉及）			
14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15	需求理解			
16	产品选型			
17	▲指标			
18	实施方案			
19	项目总负责人			
20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21	售后服务			
22	类似业绩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2025 年智慧化应用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 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增值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的证明材料。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 标 文 件 内 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须盖章签字的各类格式附件；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 标 有 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投 标 报 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 付 时 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付 款 方 法	第一笔-付款（50%）：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第二笔-付款（5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质 保 期	按采购需求要求。			
节 能 产 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C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网 络 关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			

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设备	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制度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附件 6-3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指标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					
其他指标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					
采购需求其他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投标文件说明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					

注：

- 1.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并按顺序填写，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并说明条款在《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 2.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者采购需求中指定的证明材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能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最终满足与否，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3.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4.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 5.其他说明：
 - （1）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3）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离表中注明：“全部技术要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附件 7 投标货物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产品选型
3. ▲指标
4. 实施方案
5. 项目总负责人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7. 售后服务
8. 类似业绩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亦可按照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编制相关内容，但须包含以上内容，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依据。

附件 7-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的理由：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总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2022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

1.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视情况提供合同扫描件（如签订的合同含有保密协议的，可提供合同中明确双方合作关系其中一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CCC 认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我公司提供产品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则我公司承诺该产品具有“中国产品强制认证”认证证书，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若提供产品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承诺提供的设备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5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所响应（产品名称）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若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供应商报价产品中包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提供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附件 7-6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 牌	投标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 证书 日期	有 效 期	证书 编号	发证 机关	在投 标文 件中的 页 码	取得 证书 日期	有效 期	证书 编号	发证 机关	在投 标文 件中的 页 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附件 7-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总负责人			
2	▲指标			
3	类似业绩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工业行业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	专项服务名称子项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接受分包供应商具备的能力证明材料（如不分包，提供供应商自身能力证明）	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在页码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分包协议书（格式，如涉及）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
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人姓名、电话、 邮箱	
账 号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